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目錄表

| 公司資料 | Ź |
|------------|----|
| 財務概要 | 2 |
| 主席報告書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1 |
| 董事報告書 | 24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6 |
| 資產負債表 | 5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 戴志康先生 高峻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郜韶飛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郜韶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郜韶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主席) 蔡漢強先生 郜韶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黄海燕女士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 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 E 城 D3棟 9B-C 室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81,262 | 517,745 | 317,859 | 156,139 |
| 毛利 | 416,209 | 313,829 | 182,738 | 87,568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164,730 | 187,481 | 111,487 | 72,560 |
| 年度利潤 | 135,507 | 142,791 | 88,059 | 73,134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26,637 | 142,802 | 88,300 | 73,64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135,507 | 142,791 | 88,059 | 73,134 |
| 綜合收益總額 | 126,637 | 142,802 | 88,300 | 73,649 |
|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於十二月3 | 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3,481 | 29,973 | 28,143 | 4,878 |
| 流動資產 | 1,374,632 | 444,829 | 225,542 | 81,504 |
| 總資產 | 1,408,113 | 474,802 | 253,685 | 86,382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總權益 | 1,214,619 | 302,424 | 153,893 | 64,065 |
| 非流動負債 | 591 | 43,883 | 35,373 | _ |
| 流動負債 | 192,903 | 128,495 | 64,419 | 22,317 |
| 負債總額 | 193,494 | 172,378 | 99,792 | 22,31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408,113 | 474,802 | 253,685 | 86,382 |
| 流動資產淨值額 | 1,181,729 | 316,334 | 161,123 | 59,1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 | 1,215,210 | 346,307 | 189,266 | 64,065 |
| | | | |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這是本公司發展歷史上一個巨大的里程碑,體現了資本市場對於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本公司管治的認可,也為本公司未來的長足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1.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增長約31.6%,剔除非經營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後的未經審計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長36.9%。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的每日活躍用戶數

約為4.9百萬人,較二零一二年的約4.3百萬人增長約13.6%;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本集團的註冊付費玩家人數約為2.2百萬人,較二零一二年的約0.6百萬人增長約260.2%。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移動業務戰略得到非常好的執行並取得理想成果,本集團在目標市場所確立的移動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在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市場中,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移動遊戲組合及良好的遊戲體驗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玩家群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移動付費玩家人數從二零一二年年底的約0.2 百萬人大幅增長至約1.8 百萬人,增幅約778.0%。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遊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5.1 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7.4 百萬元增長約214.7%。推行移動戰略的成果還體現在本集團收益結構的變化上,移動遊戲收益佔本集團全部收益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9%增長到二零一三年的約40.4%。

受益於我們拓展全球業務的策略,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海外用戶市場的優勢。出色的本地化運營能力,特別是針對特定目標市場推出額外語言版本遊戲的策略,進一步加深了我們的遊戲在當地市場的滲透,從而使得本集團在多個海外用戶市場的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除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之外的語言版本遊戲所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9.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長約49.8%。

主席報告書



此外,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還著重強化了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和雲端服務及網絡基礎設施,使得我們的技術架構及穩定性日趨完善。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成功研發並推出了多款新的棋牌遊戲及對現有遊戲增加了不同語言版本。

隨著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綫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預期將會持續高速增長。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整合資源,繼續提高在移動遊戲市場的滲透率,致力擴大在重要的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並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領先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關注合適的合作與收購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推進本集團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全球品牌。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9 元(相當於 0.112 港元),惟須股東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人謹籍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及本集團持續壯大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信心及關注致以衷心謝意。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雅 中國象棋









博雅 麻雀



博雅 麻將



博雅 廣東麻將



博雅 上海麻將



King&Slave



博雅 二人麻將



瘋狂的牛仔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二零一三年是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的一年。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的網絡遊戲並對現有遊戲提供更多語言版本,進一步擴大我們玩家群體規模及地域覆蓋面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利用我們強大的遊戲開發及經營團隊、堅實的專有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基礎以及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移動遊戲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是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優勢的一個里程碑,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行業回顧

從宏觀角度看,於二零一三年,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人口增長計,我們的最大目標市場中國、香港及台灣預期錄得溫和但有利的趨勢。該趨勢顯示出我們在最大目標市場網頁及移動遊戲行業增長潛力的基礎。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互聯網用戶及整體互聯網滲透率亦於過往數年繼續攀升,而本集團亦於其他主要目標市場觀察到類似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繼續加大我們網頁及移動遊戲的市場滲透力度,並調配大量資源推行我們的移動策略。

二零一三年亦見證了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移動分部,這要歸功於智能設備不斷普及、價格實惠的智能手機持續增多、支付方式更加多樣和便利,以及閒暇時間人們對娛樂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利用該等行業趨勢,繼續實施擴充現有移動遊戲組合戰略、調配額外及重大資源以及管理層注意力,以開發其他選定經典棋牌類遊戲的移動版本。

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遊戲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把握我們的先行者優勢及國內外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市場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並繼續於我們的目標市場維持網絡及移動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德州撲克》系列繼續表現強勁,並於我們的遊戲組合中維持其重要性。年內,我們繼續主要專注於最大目標市場中國、香港及台灣,而我們遊戲的簡體及繁體中文版本仍為收益貢獻最重要的語言版本。然而,我們亦特別重視擴充遊戲類型及語言版本的整體遊戲組合。我們亦繼續於其他市場錄得增長,這是由於我們強勁的遊戲本地化能力及提供廣泛系列語言版本的遊戲。

年內,我們進一步提升及拓闊我們的遊戲組合並推出了合共三個新網絡遊戲,分別為《上海麻將》、《博雅二人麻將》及《瘋狂的牛仔》,全部為移動棋牌類遊戲,現時在中國擁有大量玩家群體。我們的《瘋狂的牛仔》目前僅提供簡體中文版本,並於 Android 平台運行。我們的《上海麻將》目前僅提供簡體中文版本,並於 iOS 平台運行。我們的《博雅二人麻將》目前僅提供簡體中文,並於 iOS 及 Android 平台運行。在這三個新移動遊戲中,玩家為贏取由其他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而相互對戰,玩家可在這款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為進一步構建及鞏固全球業務,我們亦為現有遊戲開發及提供額外六個語言版本,包括《德州撲克》的希臘語、瑞典語及匈牙利語版本:《蟲蟲特攻隊》的葡萄牙語及越南語版本:以及《博雅台球》的印尼語版本,並加強現有《麻將》系列簡體中文版本的本地化特色。

豐富我們的遊戲選擇亦使我們拓寬遊戲及不同語言版本的收益流。《德州撲克》系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72.6 百萬元增加 25.7%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94.0 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約 91.3% 及 87.2%。另一方面,我們遊戲組合內其他遊戲產生的收益顯示出於二零一三年對總收益貢獻的增加,而該等其他遊戲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 87.3 百萬元,與之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45.1 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約 12.8%(二零一二年:8.7%)。

按語言版本計,我們遊戲的簡體及繁體中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04.1 百萬元增加 18.8%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61.4 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 58.7% 及 53.0%。我們遊戲其他語言版本產生的收益實際金額及對總收益貢獻亦雙雙增長。我們國際版本的遊戲所產生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213.6 百萬元增加 49.8% 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319.9 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 41.3% 及 47.0%。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合共18個網絡遊戲,當中13個為網頁及移動遊戲,一個純粹為網頁遊戲,四個純粹為移動遊戲。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網頁遊戲繼續將會為最重要的遊戲形式,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9%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0.4%,證明我們繼續將我們的戰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的正確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各遊戲形式產生的收益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 | 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_零 | 年 | 二零一三年 | | 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 | | | |
| 一網頁遊戲 | 430,331 | 83.1 | 406,197 | 59.6 | (5.6) |
| -移動遊戲 | 87,414 | 16.9 | 275,065 | 40.4 | 214.7 |
| 總計 | 517,745 | 100.0 | 681,262 | 100.0 | 31.6 |

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主要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就網頁遊戲而言,主要社交網站(如海外市場的Facebook及中國國內市場的新浪微博、51.com及騰訊QQ)、遊戲門戶網站及自身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以及就移動遊戲而言,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以及區域性網絡遊戲門戶網站(統稱「平台」)。 年內,為加深移動遊戲透過新分銷渠道的市場滲透,我們亦進一步強化與中國的三大無線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合作關係,將我們的移動遊戲納入其在線應用商店。目前,《德州撲克》、《鬥地主》及《四川麻將》於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在線應用商店提供,而我們的《博雅枱球》及《象棋》於中國電信的在線應用商店提供。我們亦已開始與中國的若干移動電話製造商及零售商訂立預安裝安排。

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年內繼續擴充,我們亦繼續拓寬及擴展我們與數目日益增加的收款渠道的業務關係。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網絡平台的付款系統(如Facebook of Facebook Credits或新浪微博的微幣)的款項按收益計將會繼續為我們最大型的收款渠道。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預付遊戲點卡分銷商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23%。透過我們以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提供的遊戲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付款按收益計錄得重大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款渠道所貢獻收益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 | 似 | 至十一月二 | 下一 日正 年 茂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 年 | 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 | 303,871 | 58.7 | 328,864 | 48.3 | 8.2 |
| 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 | 123,117 | 23.8 | 157,230 | 23.1 | 27.7 |
|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 90,757 | 17.5 | 195,168 | 28.6 | 115.0 |
| | | | | | |

100.0

681,262

100.0

31.6

517.745

我們的玩家

總計

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368.7百萬人。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註冊玩家人數位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付款玩家位於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按IP地址計)。特別是,我們位於國外的累計註冊玩家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3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7百萬人,分別佔註冊玩家總數於同日約37.2%及35.7%。



受我們的遊戲成功及主要由於我們戰略上重視移動遊戲業務所驅動,於二零一三年,按活躍玩家群體及收益計,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繼續錄得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於所示年度的若干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 |
|-----------------------|----------|---------|--------|
| | 二零一二年 | 變動 | |
| | | | % |
| 付款玩家(千人) | | | |
| 網頁遊戲 | 402 | 366 | (9.0) |
| 移動遊戲 | 209 | 1,835 | 778.0 |
| 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千人) | | | |
| 網頁遊戲 | 2,062 | 1,562 | (24.2) |
| 移動遊戲 | 2,247 | 3,333 | 48.3 |
| 每月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千人) | | | |
| 網頁遊戲 | 10,568 | 8,021 | (24.1) |
| 移動遊戲 | 9,950 | 15,301 | 53.8 |
| 每月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ARPPU」) | | | |
| (人民幣元) | | | |
| 網頁遊戲 | 89.2 | 92.5 | 3.7 |
| 移動遊戲 | 34.9 | 12.5 | (64.2)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 | |
| 網頁遊戲 | 430,331 | 406,197 | (5.6) |
| 移動遊戲 | 87,414 | 275,065 | 214.7 |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執行移動業務戰略中獲得滿意業績,惟我們網頁遊戲的ARPPU仍遠高於年內移動遊戲的ARPPU,主要原因如下: (i)與移動遊戲目前得不到充分服務付款且選擇有限的移動玩家相比,網頁遊戲提供覆蓋範圍更廣的各種付款渠道及(ii)桌上電腦的硬件配置及處理能力均較大多數移動裝置更強及更高,以及更多可操作的功能(現時僅適用於桌上電腦的較複雜操作)。移動遊戲方面,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廣玩家遊戲購買、推出多項遊戲推廣活動(提供優質服務如私人房間及忠誠計劃等)、提高付款的便利性及精簡玩家的付費流程,以支持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戰略,並旨在於日後提升我們移動遊戲的ARPPU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1名服務代表組成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繼續透過我們的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及時提供18種語言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對留住玩家及為貢獻客戶群體擴充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經營團隊及技術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九個內部遊戲工作室及442名遊戲開發人員,負責遊戲開發及兩個技術支援中心的運營,以及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我們專有的遊戲開發引擎)的開發及維護。

此外,利用完善及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專有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支援跨平台遊戲的開發以及遍佈中國 16 個地區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逾427 台服務器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以及我們不斷改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效率得到進一步增強,並且我們的遊戲運營得到進一步優化。年內,我們計劃不斷改善並投資於雲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基於網絡的緩存,使我們加速訪問數據及回應大量和日益增加的同時玩家所引發的海量數據訪問,並於同時降低對本地帶寬的要求及盡量減少對服務器數據庫(主要負責數據同步)的訪問。因此,歸因於以最小增量成本擴充遊戲組合及玩家群體,我們能滿足額外所需的容量要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打算開始將不同遊戲分銷平台的玩家賬戶進行整合,並建立一個統一玩家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玩家遊戲經驗。

二零一四年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會繼續努力以實現我們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全球品牌的目標。我們擬開展下列事項:

- 開發更多高質量網絡棋牌類遊戲,從而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提供更多移動設備特有的增值特色,豐富移動設備的遊戲體驗;
- 於我們的海外網站www.boyaa.com.hk繼續進一步加強我們所提供的現有休閒遊戲(如《博雅枱球》、《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以幫助投資者及網站訪問者更好的了解我們的遊戲及業務;
- 開發新訂製遊戲,並透過於經甄選海外市場(如印尼及越南)與當地遊戲門戶網站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建立地區市場 推廣及遊戲分銷平台;
- 為我們的付費玩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包括採用新興技術及付款方式提升付款便利性及靈活性並簡化付款程序,如就允許通過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付費落實我們與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即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安排:及
- 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力度以及開始研究新興及尖端技術(如有關互聯網協議電視及HTML5的技術),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遊戲及服務,並改善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滿足玩家不斷改變的喜好,包括有助我們兼容電視遊戲的日後開發。

此外,我們最大目標市場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增長。特別是,中國的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滲透率亦於二零一四年呈增長趨勢,我們相信這將會有益於我們的持續成功,並使我們實現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全球品牌的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連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的明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山 | 上年度 |
|------------|-----|
|------------|-----|

| | | 4 エー// 二 年 | 二零一三 | 年 | 變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收益 | 517,745 | 100.0 | 681,262 | 100.0 | 31.6 |
| 收益成本 | (203,916) | (39.4) | (265,053) | (38.9) | 30.0 |
| 毛利 | 313,829 | 60.6 | 416,209 | 61.1 | 32.6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81,714) | (15.8) | (147,685) | (21.7) | 80.7 |
| 行政開支 | (46,918) | (9.1) | (111,415) | (16.4) | 137.5 |
| 其他收益-淨額 | 11,347 | 2.2 | 19,082 | 2.8 | 68.2 |
| 經營利潤 | 196,544 | 38.0 | 176,191 | 25.9 | (10.4) |
| 財務成本-淨額 分佔聯營公司 | (7,722) | (1.5) | (11,638) | (1.7) | 50.7 |
| (虧損)/利潤 | (1,341) | (0.3) | 177 | 0.0 | 113.2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187,481 | 36.2 | 164,730 | 24.2 | (12.1) |
| 所得税開支 | (44,690) | (8.6) | (29,223) | (4.3) | (34.6) |
| 年度利潤 | 142,791 | 27.6 | 135,507 | 19.9 | (5.1) |
|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 450.740 | 20.5 | 240 676 | 22.4 | 25.0 |
| (未經審計) | 159,749 | 30.9 | 218,676 | 32.1 | 36.9 |
| 股息 | | _ | 65,640 | | _ |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681.3 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約人民幣 517.7 百萬元增加 31.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取有效的提升收益措施及提供更多遊戲類別,以致付費玩家由二零一二年的 611,000 人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 2,201,000 人,並因我們持續擴充 ARPPU 甚低的移動遊戲業務以致我們的整體 ARPPU下跌而部分抵銷。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計,繼續將我們的戰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使得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貢獻大量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 275.1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約為人民幣 87.4 百萬元,即增幅約 214.7%,於二零一三年所佔總收益約 40.4%(二零一二年:所佔總收益 16.9%)。

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計,年內,我們不斷努力開發現有遊戲的額外語言版本,並加強我們遊戲的本地化特性,使得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以外的語言版本的收益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以外的語言版本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增加49.8%至於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19.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所佔總收益約41.3%及47.0%。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203.9 百萬元增加 30.0% 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26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增加所致,而這是由於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及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收取的佣金費用增加,此增加與來自該兩種收款渠道的收益增加一致。收益成本增加亦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18.7 百萬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授予我們遊戲開發員工及運營支援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0.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的61.1%。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其佣金費率低於來自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渠道的收益)的銷售收益比例上升,亦反映我們改善成本效益的努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81.7 百萬元增加 80.7% 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147.7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遊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加上與我們已授予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數增加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46.9 百萬元增加 137.5% 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111.4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年內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37.5 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我們產生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此外,我們產生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金額與上市有關的費用。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二零一三年我們已產生額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審計、法律及其他諮詢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 8.1 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一淨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短期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部分出售聯營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獲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3百萬元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一淨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資產的減值費用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8.2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 13.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A 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一淨額約人民幣 7.7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1.6 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三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彼等均為互聯網公司或網絡遊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0.18百萬元。由於我們兩家聯營公司(即深圳多羅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理想,彼等錄得連續虧損,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該兩家公司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對該等投資作出全面減值。特別是,深圳多羅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清盤程序。此外,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購回本集團於該公司持有的8%股權,從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因此,我們於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24%減至16%,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利潤有所減少。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3.8%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7.7%(主要因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的優惠所得稅率)。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142.8 百萬元減少 5.1%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 民幣 135.5 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的年內純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以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計數字。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與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審計利潤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度利潤 | | | |
| 添置: | 142,791 | 135,507 | (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729 | 47,372 | 726.9 |
|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8,229 | 16,922 | 105.6 |
| 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及 | | | |
| 上市相關開支 | 3,000 | 18,875 | 529.2 |
|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 159,749 | 218,676 | 36.9 |

儘管我們的年度利潤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因我們擴展業務顯著增加所致),但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36.9%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亦由於增加的開支(包括與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上市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及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並加入到我們的年度利潤所致。本公司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緊接上市前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此外,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已悉數支付,並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正式入賬。因此,本公司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的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或上市相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發展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65.6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7 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主要以人民幣(92.8%)、港元(2.7%)及其他貨幣(4.5%)計值。鑒於我們的貨幣組合,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持有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開始動用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者一致的用途。

短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約人民幣 223.0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短期投資。該等短期投資指對由中國若干國有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該等短期投資有回報擔保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6%。另外,我們亦持有由若干中國及香港的信貸優越的商業銀行計財務機構發行的短期至中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約人民幣 107.0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24.3 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主要包括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的無風險、保本及/或低風險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前到期。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資管理政策,不少於 95% 的總投資額可投放於無風險或保本的投資,而餘下最多達 5% 的總投資額可投放於低風險的投資產品。大部分的該等理財產品並無涉及衍生元素,我們亦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且上述的投資均符合我們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

借款

年內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 30 百萬元。相關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自其屆滿以來,我們尚未與該銀行訂立任何新的銀行融資或貸款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辦公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的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包括購買額外傢具及辦公設備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汽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電腦軟件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新商機。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684名全職僱員,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其中,579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31人負責遊戲支援,20人負責業務發展及54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花紅)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131.1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25.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9,527,781份購股權及79,654,565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32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27,082,625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元,合共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二 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未經審計經調整純利計算的派息率為30.0%。二 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為釐定及宣佈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包 括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有權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於本報告日期,(i)由受限制股份單 位代名人持有的相當於79,654,565股已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ii)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持有的相當於26,692,625 股已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 授出的39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尚未授出或失效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已退回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 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別(「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因此,將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9.5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就涉及79,654,565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已發行股份而為 承授人的利益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ii)約人民幣2.4百萬元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27,082,625股已發 行股份分派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將首先用 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 分將於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按本公司股東(即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及 Sequoia Capital 以及其聯屬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戴志康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高峻峰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日常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位。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安永的企業風險服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的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周達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投資、製造、高科技等多個行業的多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目前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周先生目前亦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2)的董事以及杭州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MOBI)的董事。周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VIT)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的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5)的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張先生也同時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NINE)的獨立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察漢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亦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一家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OTN:CNBI)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郜韶飛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郜先生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七年利用來自上海市大學生創業基金的資金創辦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中文社交網絡遊戲開發公司,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郜先生擔任另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公司上海五分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

高級管理層

劉衛武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網頁牌類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的產品規劃、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互聯網/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深圳與恆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索紅彬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德州撲克》遊戲的產品開發及銷售及推廣。索先生亦自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謝慧明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副學士學位。

黃海燕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並大量參與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普華永道深圳分所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女士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計費及結算部門的結算分析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為邁高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通用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規劃及分析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黃女士在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財政稅務系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 56 至 142 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9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上的批准而定。如果採用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79791元,則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0.112港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 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 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755,912,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付款。

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 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出通知或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 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29,527,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約4.00%)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共有64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附屬公司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博雅泰國」)的一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及本集團另外59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末止期間,概無購股權已獲持有人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撰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 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 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 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106,737,19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4.4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79,654,5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80%)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32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一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四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末止期間,概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行使,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同期,合共390,0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 購股權持有人/ | | |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 | /- H-/=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授人的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性質 |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美元)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高峻峰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購股權 | 3,380,281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3,380,282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_ |
| | | | 5,633,803 |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_ |
| | | 小計 | 12,394,366 | | |
| 附屬公司董事 | | | | | |
| 索紅彬 | 博雅泰國董事兼副總裁 | 購股權 | 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7,5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_ |
| | | 小計 | 15,000,000 | | |



|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 | 行使價 |
|--------------------|-----------|---------|-----------------------|------------|------|
| 獲授人的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性質 | 的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美元) |
| 本集團330名其他僱員 | | 購股權 | 17,69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
| | | | 362,5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 |
| | | | 59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69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_ |
| | | | 362,5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 | | | 59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_ |
| | | | 44,492,980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_ |
| | | 小計 | 81,787,980 | | |
| 總計 | | 購股權 | 25,19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 |
| | | | 362,5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 |
| | | | 59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 |
| | | | 3,380,281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195,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_ |
| | | | 362,5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_ |
| | | | 59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_ |
| | | | 3,380,282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_ |
| | | | 50,126,783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_ |
| | | | 109,182,346 | | |

附註: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合共39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 25%;
-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 18 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 12.5%;
-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董事

於年內,董事為:

董事

| 姓名 | 職位 |
|--|------------------|
| 張偉先生 |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 戴志康先生 <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i> | 執行董事 |
| 高峻峰先生 <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i> <i>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i>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 周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張毅林先生 <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蔡漢強先生 <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郜韶飛先生 <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周逵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 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周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級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董事/最高 | 佔股權的 | | | |
|----------|------|----------|-----------------|--------|
| 行政人員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⑴ | 概約百分比 |
| 張偉先生(2) | 本公司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 256,572,474 (L) | 34.79% |
| 戴志康先生(3) | 本公司 |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 40,000,000 (L) | 5.42% |
| 高峻峰先生(4)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394,366 (L) | 1.68%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 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高峻峰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9,014,0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9,014,085股股份(惟須 待歸屬)。高峻峰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3,380,28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3,380,281股相關 股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 | 佔權益的 |
|---------------|------|---------------|-------|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姓名 | 註冊資本 | 概約百分比 |
|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 張偉先生 | 人民幣9,800,000元 | 98%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 | | 所持股份或 | 佔權益的 |
|--|------|-----------|-----------------|--------|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1) | 概約百分比 |
|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³⁾ | 本公司 | 信託的受託人 | 296,572,474 (L) | 40.21% |
| Rustem Limited ⁽²⁾⁽³⁾ | 本公司 |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 296,572,474 (L) | 40.21% |
| Chunlei Investment ⁽²⁾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56,572,474 (L) | 34.79% |
| Boyaa Global Limited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6,572,474 (L) | 23.94% |
|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L) | 10.85% |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⑴ |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³⁾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 (L) | 5.42% |
|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³⁾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L) | 5.42% |
| 李冰女士⑷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40,000,000 (L) | 5.42% |
| 沈南鵬先生(5)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22,201,460 (L) | 16.57%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及 其聯屬公司 ⁽⁵⁾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2,201,460 (L) | 16.57% |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6) | 本公司 | 信託的受託人 | 106,737,190 (L) | 14.47% |
|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⁶⁾ | 本公司 |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 106,737,190 (L) | 14.47% |
| 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 ⁽⁷⁾ | 本公司 | 投資經理 | 38,162,000 (L) | |
| | | 實益擁有人 | 16,000 (L) | |
| | | | 38,178,000 (L) | 5.18%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i Family Trust 受託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透過 Rustem Limited (作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代名人)持有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ai Family Trust 乃為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 因此,戴志康先生、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及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冰女士為戴志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冰女士被視為於戴志康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全部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及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擔任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分別持有102,417,054股股份、2,578,446股股份及17,205,960股股份。由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由沈南鵬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沈南鵬先生被視為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分別持有的102,417,054股股份、2,578,446股股份及17,205.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直接全資擁有Munsun Umbrella Trust Munsun Financial II Fund(持有6,769,000股股份)、
 Munsun Absolute Fund(持有2,410,000股股份)、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持有8,763,000股股份)及Munsun
 Umbrella Trust 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持有20,220,000股股份)。因此,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 被視為於Munsun
 Umbrella Trust Munsun Financial II Fund、Munsun Absolute Fund、Munsun China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及Munsun
 Umbrella Trust Munsun Stable Growth Fund 持有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51.7%。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Facebook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提供服務器托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少於3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免息的住房貸款。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重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699,163,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偉先生為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28%權益的一家聯營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1.7%股權的一家公司)中持有約10.8%股權並為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

除上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此外,張偉先生、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下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本公司將開始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業務經營協議、(b)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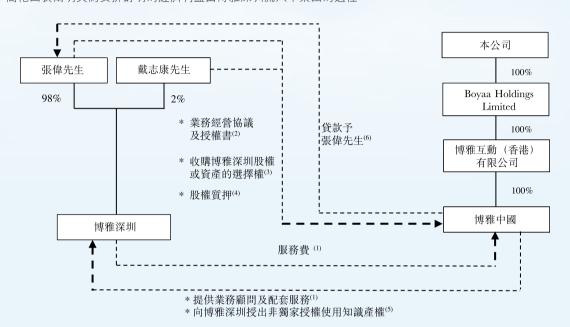
張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0

董事報告書

契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兼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連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 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 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 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j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 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 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j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償還借款協議下的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年末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載的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胡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不再為博雅深圳的董事,並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志康先生及高峻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

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高峻峰除外,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二零一三年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 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海燕女士及黎少娟女士。黎少娟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海燕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海燕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期間,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多項培訓,包括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自卜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考慮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 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二零一三年審計計劃報告。

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 | 應出席 | 親自出席 | 委任代表 |
|--------------|------|------|--------|
| 董事 | 會議次數 | 會議次數 | 出席會議次數 |
| 張毅林先生 | 1 | 1 | 0 |
| 蔡漢強先生 | 1 | 1 | 0 |
| 都韶飛先生 | 1 | 1 | 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組成。張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 1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百萬元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審計而支付的審計費用。

於年內,本集團就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事宜諮詢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專業服務。

問責及審計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撰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42頁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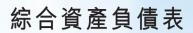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制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一月 | = 十 一 日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10,804 | 7,426 |
| 無形資產 | 7 | 1,032 | 871 |
| 聯營公司投資 | 10 | 7,977 | 8,9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 | _ | _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 12 | 4,383 | 2,844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 _ | 7,23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9,285 | 2,649 |
| | | 33,481 | 29,973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59,376 | 38,03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9,690 | 15,030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 107,000 | 117,085 |
| 短期投資 | 16 | 223,000 | _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965,566 | 274,682 |
| | | 1,374,632 | 444,829 |
| 總資產 | | 1,408,113 | 474,80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7.7.7.2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排 V 7 | |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股本 18 | 239 | 123 |
| 股份溢價 18 | 738,070 | _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 (33) | _ |
| 儲備 19 | 53,512 | 31,038 |
| 保留盈利 | 422,831 | 271,263 |
| 總權益 | 1,214,619 | 302,424 |
| 負債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F04 | 000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12 | 591 | 903 |
| A系列優先股 23 | _ | 42,980 |
| | 591 | 43,883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 97,651 | 62,971 |
| 遞延收益 22 | 39,202 | 23,969 |
| 即期所得税負債 | 56,050 | 41,555 |
| | 192,903 | 128,495 |
| 負債總額 | 193,494 | 172,37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408,113 | 474,802 |
| | 1,181,729 | 316,33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15,210 | 346,307 |

第64頁至第14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56頁至第14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張偉
 高峻峰

 董事
 董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權益 | | 752,492 | (11,007) |
|-------------|-------|---------------|------------|
| 累計虧損 | | (21,041) | (18,961) |
| 儲備 | 19 | 35,257 | 7,831 |
| 計劃所持的股份 | 18 | (33) | _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股份溢價 | 18 | 738,070 | _ |
| | 18 | 239 | 123 |
| 權益 | |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總資產 | | 790,822 | 47,953 |
| | | 734,333 | 38,836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733,785 | 38,4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48 | 348 |
| 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9 | 56,489 | 9,117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 |
| | | 7(1011) 170 | 7/2/11 1/6 |
| | LITHT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於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1 — 73 — 1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A系列優先股 | 23 | _ | 42,980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 | 37,630 | 15,881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00 | 99 | |
| | | 38,330 | 15,980 | |
| 負債總額 | | 38,330 | 58,960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90,822 | 47,953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96,003 | 22,856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52,492 | 31,973 | |

第64頁至第14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56頁至第14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張**偉** *董事* 高峻峰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赵王 一万一 | 1 日正十皮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112 41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7 (20.1) 1 70 | 7 (7 (1) 1 7 5 | |
| 收益 | 5 | 681,262 | 517,745 | |
| 收益成本 | 24 | (265,053) | (203,916) | |
| 毛利 | | 416,209 | 313,829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4 | (147,685) | (81,714) | |
| 行政開支 | 24 | (111,415) | (46,918) | |
| 其他收益-淨額 | 26 | 19,082 | 11,347 | |
| 77 ID: V. III. / 77 IR | | 13,002 | 11,547 | |
| 經營利潤 | | 176,191 | 196,544 | |
| 財務收入 | 27 | 2,018 | 510 | |
| 財務成本 | 27 | (13,656) | (8,232) | |
| 財務成本一淨額 | 27 | (11,638) | (7,722)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0 | 177 | (1,341) | |
| | | |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 164,730 | 187,481 | |
| 所得税開支 | 28 | (29,223) | (44,690) | |
| 年度利潤 | | 135,507 | 142,791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8,870) | 11 | |
| 具巾跌弃左帜 | | (8,870) | - 11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26,637 | 142,802 | |
| 以下應佔利潤: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35,507 | 142,791 | |
| 个 公司惟無打行八 | | 133,307 | 142,731 | |
|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26,637 | 142,802 | |
|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 | | |
| - 基本 | 29 | 43.54 | 66.24 | |
| ±'T' | 23 | 43.34 | 00.24 | |
| 一攤薄 | 29 | 25.47 | 30.85 | |
| 股息 | 30 | 65,640 | _ | |
| 111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05,040 | | |

第64頁至第14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 | | 就受限制 | | | |
|-------------------|----|-------|-------|--------|--------|----------|---------|
| | | | | 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所持的股份 | 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23 | _ | _ | 10,792 | 142,978 | 153,893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_ | _ | _ | _ | 142,791 | 142,79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_ | _ | _ | 11 | _ | 11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_ | _ | _ | 11 | 142,791 | 142,802 |
|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 | | | | | | | |
| 分派的總額 | | | | | | | |
| 發入法定儲備 | 19 | _ | _ | _ | 14,506 | (14,506) | _ |
| 雇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19 | | _ | | 5,729 | | 5,729 |
|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 | | | | | | | |
| 分派的總額 | | _ | _ | _ | 20,235 | (14,506) | 5,72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が一零ー―午1―月二1一日 | | 123 | | | 21.020 | 271 262 | 202 424 |
| 日3 常口 民不 | | 123 | | | 31,038 | 271,263 | 302,42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 | | 就受限制 | | | |
|---------------|---|-------|----------|--------|----------|---------|-----------|
| | | | | 股份單位計劃 | | | |
| 附 | 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所持的股份 | 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23 | - | - | 31,038 | 271,263 | 302,424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_ | _ | _ | _ | 135,507 | 135,50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_ | - | _ | (8,870) | _ | (8,870)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_ | - | _ | (8,870) | 135,507 | 126,637 |
|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 | | | | | | | |
| 分派的總額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 | 8 | 54 | 742,184 | - | - | _ | 742,238 |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 所持的股份 1 | 8 | 22 | - | - | - | _ | 22 |
| 股份發行成本 1 | 8 | _ | (62,617) | _ | _ | _ | (62,617)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 | | | | | | | |
| 股份的視作股東出資 2 | 0 | _ | _ | (33) | 33 | _ | - |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1 | 8 | 40 | 58,503 | - | - | _ | 58,543 |
| 轉讓 1 | 8 | - | - | - | (16,061) | 16,061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一僱員服務價值 1 | 9 | | _ | | 47,372 | | 47,372 |
|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 | | | | | | |
| 獲發分派的總額 | | 116 | 738,070 | (33) | 31,344 | 16,061 | 785,558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39 | 738,070 | (33) | 53,512 | 422,831 | 1,214,619 |

第64頁至第14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赵王Ⅰ 一万二 Ⅰ Ⅱ 工千反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113 HZ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以市「九 | 八八市「九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2 | 227,138 | 228,357 | |
| 已付所得税 | 32 | (16,579) | (26,968) | |
| | <u> </u> | (10,579) | (20,300)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10,559 | 201,389 | |
|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14) | (4,443)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393) | (908)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0,000) | (568,051) | |
| 購買短期投資 | | (223,000) | _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446,618 | 527,578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000) | |
|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10 | 2 000 | (1,000) | |
|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 10 | 2,000 | | |
| | | 3,286 | _ | |
| 已收利息 | | 2,018 | 51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96,485) | (46,314) | |
| 5271371110 70 m / 1 m | | (100)100) | (10/011)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18 | 742,238 | _ | |
|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 18 | (62,617) | _ | |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 | | | | |
| 股份的所得款項 | 20 | 22 | _ | |
| 創辦人出資 | 20 | | 8,000 | |
| 石川が八川貝 | | | 8,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79,643 | 8,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693,717 | 163,075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4,682 | 111,6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 | | | | |
| <u> </u> | | (2,833) | (3)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65,566 | 274,682 | |
| | | 202,000 | | |

第64頁至第14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已向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完成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初步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一 行使博雅深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本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合併結構實體(附註 2.2.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 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計4。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且對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 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該等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條目按照其於其後是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組合(重新分類調整)。修訂並無指出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基於現有原則,將控制權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 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的控制 權。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且對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 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 控制條文被納入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餘下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該經修訂 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合營安排,故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發佈後,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載有於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披露規定。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該等修訂提供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進一步過渡寬免,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 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 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且對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 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 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程度。該 等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基本一致,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惟就 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時應如何使用提供指引。該 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修訂本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針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報告周期內六個問題。包括以下各項之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等改進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該修訂釐清當不予 折讓的影響屬輕微時,則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計量規定並無變更。該修訂對本集 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 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對銷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闡明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該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入賬投資實體」,該等修訂指許多基金及相若實體將獲豁免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惟將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且具特定特徵的實體予以豁免。變動亦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披露的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用以容許投資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他規定時一併應用該修訂本。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指出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上述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結果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上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 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包括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變更,對以下準則有所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上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入而非收益表入賬。上述新訂準則的生效日期尚未定案,以待減值及分類及計量規定定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 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 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一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 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 值超過被投資方合併財務表內資產(包括商譽)淨值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 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一直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 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二零一二年:無)。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 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 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本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對沖,否則其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其他收益一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其他收益-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務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 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 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適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8(b)。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期間所得税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税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税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未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 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直至結算日結束時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年 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 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 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處理應用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收到的可識別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平值的差額於收到持有人的服務價值時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已發行股份作為含有負債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於本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的復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殘值作為權益部分確認。於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變動於「財務成本-淨額」項下的損益入賬。權益部分於其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 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 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2.19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 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 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 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賒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續)

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一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 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使用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一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該年期由本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遊戲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 (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 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本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觀眾及其對不同人 群玩家的吸引力。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收益,則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 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所得收益。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本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本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 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成本。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 法計入損益內。

2.22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及優先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均為本集團內最重要的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 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並不承擔商品 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5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已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 | 少於一年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_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不包括銷售預付點卡 | | | | |
| 所得預付款、應付 | | | | |
| 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 | | | |
| 其他應付税項) | 25,195 | _ | _ | 25,195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_ | _ | 45,256 | 45,2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230 | 13,230 |
| (不包括銷售預付點 | | | | |
| 卡所得預付款、應付 | | | | |
| 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 | | | |
| 其他應付税項) | 16,590 | _ | _ | 16,590 |
| Let AT | | | | |
| 總額 | 16,590 | _ | 45,256 | 61,84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少於一年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8,330 | _ | _ | 38,330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_ | _ | 45,256 | 45,2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980 | _ | _ | 15,980 |
| 總額 | 15,980 | _ | 45,256 | 61,236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 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_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_ | _ | 107,000 | 107,000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 <u> </u> | 124,322 | 124,322 |
| 負債 | | | | |
| A系列優先股 | | _ | 42,980 | 42,98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 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 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經銷商報價;及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 其他技巧(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 | A系列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 |
|----------------|----------|--------------|-----------|
| | 優先股 | 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42,980 | 124,322 | 167,302 |
| 添置 | _ | 420,000 | 420,000 |
| 出售 | _ | (446,618) | (446,618)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 _ | 9,296 | 9,296 |
| 公平值變動 | 16,922 | _ | 16,922 |
| 匯兑收益 | (1,359) | _ | (1,359) |
| 轉換至普通股 | (58,543) | _ | (58,543) |
| 年末結餘 | _ | 107,000 | 107,000 |
|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 | | | |
| 確認的年內收益總額 | _ | 9,296 | 9,29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 | | 按公平值 | |
|-----------|--------|-----------|-----------|
| | | 計入損益 | |
| | | 的金融資產 | |
| | A系列 | 及可供出售 | |
| | 優先股 |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34,869 | 61,089 | 95,958 |
| 添置 | _ | 568,051 | 568,051 |
| 出售 | _ | (509,288) | (509,288)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 _ | 9,070 | 9,070 |
| 公平值變動 | 8,229 | _ | 8,229 |
| 匯兑收益 | (118) | _ | (118) |
| 減值撥備 | _ | (4,600) | (4,600) |
| 年末結餘 | 42,980 | 124,322 | 167,302 |
| | | | |
| 確認的年度收益總額 | | 9,070 | 9,070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 2.19 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 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 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47,3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29,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

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整體公平值以及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結算日及轉換日期根據清算優先權的負債部分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根據贖回特徵的負債部分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用以釐定上述公平值的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3。

倘管理層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估計公平值於轉換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1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元)。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經計及若干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狀況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不良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考慮減值該等投資存在的減值跡象。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 1,815,000 元及人民幣 4,600,000 元的減值虧損經確認以撇減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賬面值。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鑒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開支金額或撥備撥回有所影響。根據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8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2,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 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 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 影響。

(b) 由創辦人持有的普通股的限制

誠如附註29(a)所述,創辦人、紅杉資本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將根據協定歸屬計劃提高,條件是創辦人須仍為本集團的僱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份的限制及歸屬並未產生額外價值,及有利於創辦人,因此該安排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付款。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入賬發行A系列優先股

誠如下列附註23所述,於籌備本公司上市時,紅杉資本負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按當時評估的公平值的一定貼現發行予紅杉資本。該等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支付。

鑒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並無任何歸屬條件,本公司已收的現金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的當時已評估公平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09,000元,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 |
| 一網頁遊戲 | 406,197 | 430,331 |
| 一移動遊戲 | 275,065 | 87,414 |
| | 681,262 | 517,745 |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簡體中文 | 216,979 | 154,036 |
| 其他語言 | 464,283 | 363,709 |
| | 681,262 | 517,745 |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個人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家俬及設備 | 汽車 | 租賃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981 | 1,426 | 2,133 | 6,540 |
| 累計折舊 | (967) | (425) | (163) | (1,555) |
| 賬面淨值 | 2,014 | 1,001 | 1,970 | 4,985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14 | 1,001 | 1,970 | 4,985 |
| 添置 | 2,248 | 526 | 1,669 | 4,443 |
| 折舊 | (813) | (257) | (891) | (1,961) |
| 出售 | (41) | _ | _ | (41) |
| 年末賬面淨值 | 3,408 | 1,270 | 2,748 | 7,42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5,121 | 1,952 | 3,802 | 10,875 |
| 累計折舊 | (1,713) | (682) | (1,054) | (3,449) |
| 賬面淨值 | 3,408 | 1,270 | 2,748 | 7,426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408 | 1,270 | 2,748 | 7,426 |
| 添置 | 3,454 | 658 | 2,902 | 7,014 |
| 出售 | (12) | _ | _ | (12) |
| 折舊 | (1,715) | (321) | (1,588) | (3,624) |
| 年末賬面淨值 | 5,135 | 1,607 | 4,062 | 10,80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8,555 | 2,610 | 6,704 | 17,869 |
| 累計折舊 | (3,420) | (1,003) | (2,642) | (7,065) |
| | 5,135 | 1,607 | 4,062 | 10,804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成本 行政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 | 610 2,513 501 | 510 1,200 251 |
| | 3,624 | 1,961 |

7. 無形資產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23 |
| 累計攤銷 | (2) |
| 賬面淨值 | 21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 |
| 添置 | 908 |
| 攤銷 | (58) |
| 年末賬面淨值 | 87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31 |
| 累計攤銷 | (60) |
| 賬面淨值 | 87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71 |
| 添置 | 393 |
| 攤銷 | (23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324 |
| 累計攤銷 | (292) |
| 賬面淨值 | 1,03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 | 貸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 | |
|---------------|-----------|---------|-----------|
| | 應收款項 | 損益的資產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資產 | | | |
| 本集團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6,418 | _ | 76,4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_ | 107,000 | 107,000 |
| 短期投資 | 223,000 | _ | 22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5,566 | | 965,566 |
| | 1,264,984 | 107,000 | 1,371,98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011 | _ | 47,0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_ | 124,322 | 124,3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682 | _ | 274,682 |
| | 321,693 | 124,322 | 446,015 |
| | | | |
| | 貸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 | |
| | 應收款項 | 損益的資產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48 | _ | 5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3,785 | _ | 733,785 |
| | 734,333 | _ | 734,33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48 | _ | 3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488 | _ | 38,488 |
| | 38,836 | _ | 38,836 |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 按攤銷成本 計的負債 | 按公平值 計的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負債 | | | |
| 本集團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 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税項) | 25,195 | _ | 25,195 |
| 具工佃州外及共祀應刊优項/ | 25,195 | | 25,19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 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 | | | |
| 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税項) | 16,590 | _ | 16,590 |
| A 系列優先股 | _ | 42,980 | 42,980 |
| | 16,590 | 42,980 | 59,570 |
| 本公司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38,330 | _ | 38,33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5,980 | _ | 15,980 |
| A 系列優先股 | _ | 42,980 | 42,980 |
| | 15,980 | 42,980 | 58,960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一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 8 | 8 |
| 一因股份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ii)) | 56,481 | 9,109 |
| | 56,489 | 9,117 |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的名單:

| 公司名稱及 合法實體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 所持股權及 非控股權益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Boyaa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1美元 | 100% (直接),零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七月年八日 | 10,000 港元(「港元」) | 100% (間接),零 | 向博雅深圳提供市場推廣 及收款服務,香港 |
| 博雅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美元 | 100% (間接),零 | 經營綱絡遊戲及提供諮詢 服務,中國 |
| 博雅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間接),零 | 開發網絡遊戲,中國 |
|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博雅泰國」), 有限公司 | 泰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4,000,000 泰銖 | 97.96% (間接) [,] 2.04%* | 提供與綱絡遊戲應用程序 有關的諮詢服務,泰國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泰國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此外,亦毋須就此非全資附屬公司呈列獨立財務資料。
- (i)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0,000港元。
- (ii) 該金額指因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0)以換取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被視為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 結餘。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8,946 | 10,161 |
| 添置 | _ | 1,000 |
| 出售 | (1,146) | _ |
| 分佔利潤/(虧損) | 177 | (1,341) |
| 攤薄收益 | _ | 941 |
| 減值損失 | _ | (1,8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77 | 8,946 |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於聯營公司(均未上市)投資的業績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總額如下:

| | 主要業務/ | | | | 利潤/ | 所持權益 |
|---------------|---------|--------|-------|-------|---------|------|
| 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 資產 | 負債 | 收益 | (虧損) | 百分比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飯後科技」) | 遊戲開發/中國 | 4,388 | 33 | 2,782 | (1,153) | 24% |
|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雷尚科技」) | 遊戲開發/中國 | 4,034 | 412 | 3,172 | 1,330 | 16% |
| 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特奇網絡」) | 遊戲開發/中國 | 89 | 32 | 358 | _ | 28% |
| | | | | | | |
| | | 8,511 | 477 | 6,312 | 17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飯後科技 | 遊戲開發/中國 | 5,654 | 146 | 1,332 | (1,762) | 24% |
| 雷尚科技 | 遊戲開發/中國 | 3,555 | 117 | 2,704 | 1,075 | 24% |
| 特奇網絡 | 遊戲開發/中國 | 688 | 57 | 63 | (264) | 28% |
| 深圳多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多羅科技」) | 遊戲開發/中國 | 610 | _ | _ | (390) | 40% |
| | | 10,507 | 320 | 4,099 | (1,34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取得雷尚科技20%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雷尚科技的股權由30%攤薄至24%,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攤薄收益約為人民幣941,000元。攤薄收益指緊接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投資前視作出售投資的應佔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之間的差額。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所持雷尚科技8%股權由雷尚科技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回,據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54,000元。因此,本集團於雷尚科技的股權由24%減至16%。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向雷尚科技董事會委任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雷尚科技行使重大影響,故雷尚科技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經營表現並不理想,多羅科技及特奇網絡錄得連續虧損。多羅科技因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辦理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對該等投資作出全額減值。多羅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清盤。

本文所指若干聯營公司並無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須披露獨立財務資料。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_ | 4,600 |
| 減值撥備 | _ | (4,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非流動及未上市) | _ | _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600,000元的代價收購品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13%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業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晶合思動由於表現不佳錄得重大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該投資作出至額減值。



12.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遞延所得税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
| 一於12個月內收回 | 4,383 | 2,844 |
|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
| 一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591) | (493) |
| 一於12個月內收回 | _ | (410) |
| | (591) | (903) |
| 遞延所得税資產—淨額 | 3,792 | 1,941 |

遞延所得税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28) | 1,941 1,851 | 1,822 1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2 | 1,941 |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税(續)

未計及與同一税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變動如下:

| | | 按公平值 | | | |
|----------------|-------|-------|-------|-------|-------|
| | 遞延收益 | 計入損益的 | 貿易 | | |
| | 及預付 | 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 | |
| | 佣金費用 | 公平值變動 | 減值撥備 | 税項虧損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96 | 00 | 608 | 632 | 2 226 |
| | 996 | 90 | 800 | 032 | 2,326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133 | (90) | (496) | (29) | 51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29 | _ | 112 | 603 | 2,84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2,120 | _ | 22 | (603) | 1,53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9 | _ | 134 | _ | 4,383 |



12.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負債變動如下: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攤薄收益 | 4.11 |
| |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1 | 493 | 504 |
| 自損益扣除 | 399 | _ | 39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損益(計入)/扣除 | 410 (410) | 493 98 | 903 (31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591 | 591 |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9,199,000元,取得飯後科技20%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飯後科技的權益由30%攤薄至24%,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攤薄收益約為人民幣3,94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438,142,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13.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60,268 (892) | 38,924 (892) |
| | 59,376 | 38,032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 常為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60日 | 46,668 | 34,138 |
| 60至90日 | 7,788 | 2,279 |
| 90至180日 | 4,440 | 1,615 |
| 180日以上 | 1,372 | 892 |
| | 60,268 | 38,924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8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65,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後尚未償還: | | |
| 0至60日 | 3,366 | 8,761 |
| 60至90日 | 1,111 | 1,501 |
| 90日以上 | 354 | 3 |
| | 4,831 | 10,265 |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92,000元已減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80日以上。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892 | 4,860 |
| 減值撥備撥回 | _ | (3,9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2 | 892 |

就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

(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8,661 | 7,495 |
| 港元 | 2,668 | 1,265 |
| 美元 | 28,471 | 20,861 |
| 泰銖 | 3,042 | 3,392 |
| 新台幣 | 3,604 | 4,128 |
| 其他貨幣 | 2,930 | 891 |
| | 59,376 | 38,032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僱員貸款(i) | 9,285 | 2,649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預付佣金費用 | 10,875 | 6,934 |
| 僱員貸款(i) | 3,817 | 4,504 |
|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 1,058 | 1,766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ii) | 919 | 852 |
| 應計投資回報(iii) | 1,551 | _ |
| 其他 | 1,470 | 974 |
| | 19,690 | 15,030 |
| | 28,975 | 17,679 |

- (i) 僱員貸款主要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貸款。該等貸款 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9,285,000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2,649,000元)須於3至10年內償還除外。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在第三方支付代理開設的賬戶餘額,該餘額不計息並可由本集團酌情隨時支取。
- (iii) 其指短期投資(附註16)的應計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一上市投資 | _ | 5,170 |
| 一非上市投資 | _ | 2,067 |
| | _ | 7,237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 上市投資 | _ | 32,228 |
| 一非上市投資 | 107,000 | 84,857 |
| | 107,000 | 117,085 |

上述投資主要指對由中國及香港多間國有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屬保本 且無回報擔保,其初始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 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6)確認。

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聲明。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聲明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恰當反映了各報告日期末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

16. 短期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投資 | 223,000 | _ |

短期投資指對由中國某間國有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屬保本及有回報擔保,其以人民幣計值且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集團 | | 公司 | |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65,566 | 274,682 | 33,785 | 38,488 | |
| 短期銀行存款 | 700,000 | _ | 700,000 | _ | |
| | 965,566 | 274,682 | 733,785 | 38,488 | |

短期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 利率為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集團 | | 公司 | |
|-----|--------------------|---------|---------|--------|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896,062 | 160,231 | 733,247 | 5,215 |
| 港元 | 25,819 | 35,968 | 465 | 11,072 |
| 美元 | 42,273 | 76,790 | 73 | 22,201 |
| 其他 | 1,412 | 1,693 | _ | _ |
| | 965,566 | 274,682 | 733,785 | 38,488 |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兑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 法則及法規。



计区阳纠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二零一二年:每股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二年:870,422,540 股普通股及 129,577,460 股 A 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37,559,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36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0(e))所持的106,737,19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零)。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 | | | | | |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
|----------------|-------|---------|-------|-------|----------|--------------|
|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計劃 |
| | | 數目(千股) | 普通股面值 | 等同面值 | 股份溢價 | 所持股份 |
| | 附註 |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80,000 | 18 | 123 | _ | _ |
| 股份分拆的影響 | (a) | 180,000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360,000 | 18 | 123 | _ | _ |
| 發行新股份 | (b) | 177,014 | 9 | 54 | 742,184 | _ |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計劃所持股份 | 20(e) | 70,968 | 4 | 22 | _ | _ |
| 轉撥至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計劃的股份 | | _ | _ | _ | _ | (33) |
| 股份發行成本 | (c) | _ | _ | _ | (62,617) | _ |
| 轉換A系列優先股 | (d) | 129,577 | 6 | 40 | 58,50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37,559 | 37 | 239 | 738,070 | (33) |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本分別按1比2、1比5及1比2的比率進行3次股份分拆。由於上述股份分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本變為18,000美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公司發行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新普通股,每股現金代價為5.35港元,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47,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238,000元)。各已繳足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元及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742,184,000元。
- (c)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人民幣 62,617,000元被視為自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全部按一比一基準 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終止確認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A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轉撥至保留 盈利。



19. 儲備

| | | | | A系列 | | | |
|------------------|--------|---------|---------|----------|-----------------|----------|----------|
| | | 貨幣 | 法定 | 優先股 | 股份 | | |
| | 股本儲備 | 匯兑差額 | 盈餘公積金 | 股權組成 | 薪酬儲備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1 戸数イー | 1 戸数イー | (附註(i)) | (附註23) | (附註 20) | (附註(ii)) | 1 戸数イ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000 | 756 | 6,494 | 16,061 | 3,380 | (17,899) | 10,792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_ | _ | 14,506 | _ | _ | _ | 14,506 |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僱員服務價值 | _ | _ | _ | _ | 5,729 | _ | 5,729 |
| 貨幣匯兑差額 | _ | 11 | _ | _ | _ | _ | 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767 | 21,000 | 16,061 | 9,109 | (17,899) | 31,038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0 | 767 | 21,000 | 16,061 | 9,109 | (17,899) | 31,038 |
| 轉撥至保留盈利(附註18(d)) | _ | _ | _ | (16,061) | _ | _ | (16,06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僱員服務價值 | _ | _ | _ | _ | 47,372 | _ | 47,372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 | | | | | | |
| 的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e)) | _ | _ | _ | _ | _ | 33 | 33 |
| 貨幣匯兑差額 | _ | (8,870) | _ | _ | _ | _ | (8,87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00 | (8,103) | 21,000 | _ | 56,481 | (17,866) | 53,512 |

19. 儲備(續)

| | | A系列 | | | |
|------------------|---------|----------|--------|----------|----------|
| | 貨幣 | 優先股 | 股份 | | |
| | 匯兑差額 | 股權組成 | 薪酬儲備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 (附註23) | (附註20) | (附註(ii))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57 | 16,061 | 3,380 | (17,899) | 2,099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_ | _ | 5,729 | _ | 5,729 |
| 貨幣匯兑差額 | 3 | | _ | | 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 | 16,061 | 9,109 | (17,899) | 7,83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60 | 16,061 | 9,109 | (17,899) | 7,831 |
| 轉撥至保留盈利(附註18(d)) | _ | (16,061) | _ | _ | (16,061) |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_ | _ | 47,372 | _ | 47,372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 | | | | |
| 的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0(e)) | _ | _ | _ | 33 | 33 |
| 貨幣匯兑差額 | (3,918) | _ | _ | _ | (3,91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8) | _ | 56,481 | (17,866) | 35,257 |



19. 儲備(續)

(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須自年度法定純利內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股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深圳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指就二零一一年自當時的一名股東購回本公司若干普通股支付的 代價與購回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差額」)。上述購回入賬列作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交易,因此, 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20.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且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415,000份(「第一批」)、775,000份(「第二批」)、1,180,000份(「第三批」)及6,760,563份(「第四批」)購股權。上述購股權的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附註18(a)所述股份拆細的影響。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間表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自授予日期起計18個月後12.5%、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12.5%及自授予日期起計25至48個月每月2.083%。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且上市會發生。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ii)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若干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修改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該計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分別授出的25,195,000、362,500、590,000及3,380,282份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主要變動為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代價為零,而已轉換購股權則有指定行使價。有關變動代表就以股份支付而已授出工具的修改,並致使公平值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



20.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於一月一日 | 59,130,563 | 50,415,000 |
| 已授出 | _ | 8,715,563 |
| 已失效 | (75,000) | _ |
| 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9,527,782) | _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27,781 | 59,130,563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第一批 | 0.05美元 | 25,195,000 | 50,415,000 |
| 第二批 | 0.10美元 | 362,500 | 775,000 |
| 第三批 | 0.15美元 | 590,000 | 1,180,000 |
| 第四批 | 0.15美元 | 3,380,281 | 6,760,563 |
| | | 29,527,781 | 59,130,563 |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及轉換自購股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 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誘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 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除上文附註(a)所述為替代若干當時的購股權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向 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516,783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計劃 為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歸屬25%、授出日期後第18個月歸屬12.5%、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歸屬12.5% 及授出日期後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歸屬2.083%。上述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 月三日。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_ | _ |
| 轉換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29,527,782 | _ |
| 已授出 | 50,516,783 | _ |
| 已失效 | (390,000)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54,565 | _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20. 股份支付(續)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各個授予日期及修訂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9,000元、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769,000元及人民幣6,436,000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約人民幣85,000,000元。

購股權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 |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授予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授予 |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授予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授予 |
|----------|----------------------|----------------------|----------------------|-----------------------|
| | 双 」, | 1文 J′ | 双 1, | 双 汉)′ |
| 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0% |
| | 53.8%至 | 47.6%至 | 46.1%至 | 46.2%至 |
| 波幅 | 55.1% | 53.9% | 53.2% | 52.1% |
| | 1.50%至 | 0.42%至 | 0.39%至 | 0.34%至 |
| 無風險利率 | 3.06% | 1.66% | 1.35% | 1.45% |
| 因缺乏控權而貼現 | 15.0% | 15.0% | 15.0% | 15.0% |

於授出日期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下表:

 貼現率(%)
 26.2%

 因缺乏控制權而貼現(%)
 15.0%

(d)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 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5%(二零 一二年:100%)。



(e)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各自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Boyaa Glob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轉讓其持有的35,769,52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0,967,664股普通股,代價約人民幣22,000元,由創始人撥付。因此,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106,737,190股普通股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上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該等股份的總成本約人民幣33,000元,作為視作股東出資計入「其他儲備」。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635 | 484 |
| 其他應付税項 | 43,671 | 31,780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16,453 | 11,526 |
| 應計開支 | 19,368 | 14,557 |
|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 12,332 | 3,075 |
| 其他 | 5,192 | 1,549 |
| | 97,651 | 62,971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天 180天以上 | 536 99 | 467 17 |
| | 635 | 484 |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23. 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紅杉資本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9261美元的價格發行6,478,873股(於上文附註18(a)所述的三次股份分拆後,相當於129,577,460股股份)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000,084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805,000元)。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截止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全部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擁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每股優先股所對應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按初始購買價除以相等於初始購買價的轉換價釐定),惟倘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透過股份拆細、分拆或以其他方式拆細為更大數目的普通股,則當時有效的各優先股的轉換價須與該拆細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下調。倘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透過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綜合為較小數目的普通股,則當時有效的各優先股的轉換價須與該合併或綜合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上調。

在(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見定義)截止;或(b)經至少80%當時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3. A系列優先股(續)

(b) 贖回特徵

在(a) A系列優先股發行截止日期第四週年當天或之後;或(b)贖回事件(見定義)發生時,本公司須隨時以相當於初始購買價加(a)初始購買價5%的年度非複利;或(b)按比例應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累計未派付股息(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的各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在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同時,紅杉資本亦在為本公司籌備上市時向其提供多種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按當時評估公平值的若干折讓發行予紅杉資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已發行股份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當時經評估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09,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緊隨A系列優先股發行後被確認為本公司的開支,原因是並無可行權條件附於紅杉資本的該等股份。

根據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本公司並不擁有避免交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作為複合 金融工具入賬,包括以下兩部分:

- 負債部分(即在贖回特徵或清算優先權下,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
- 股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透過行使其換股權要求以本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

本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而複合金融工具的餘額則被確認為股權部分。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而變動則計入「財務成本一淨額」的損益內。股權部分並不於初步確認後重新計量。



23. A系列優先股(續)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34,869 |
| 公平值變動 | 8,229 |
| 匯兑收益 | (11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42,98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42,980 |
| 公平值變動 | 16,922 |
| 匯兑收益 | (1,359) |
| 轉換至普通股(附註18(d)) | (58,54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

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如適用),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 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整體的公平值及清算優先權下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 末,贖回特徵下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23. A系列優先股(續)

釐定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及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直至轉換至普通股當日)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轉換日期)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童定贖回特徵下負債部分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貼現率1」) ★ウオの司用問題の傳統(使用的貼現率(「貼現率2」) | 10.7% | 13.0% |
| 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貼現率2」) 無風險利率 波動 | 20.1% 0.18% 44.1% | 28.3% 0.36% 46.7% |

貼現率 1 乃根據源自可資比較公司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估計。貼現率 2 乃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期限相當於自估值日期至預期兑現日期期間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動乃根據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波動於評估日期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負債部分的風險因素計量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影響各評估日期對 A 系列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 189,450 | 159,615 |
| 廣告開支 | 122,339 | 68,33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 | , | 00,330 |
| 的薪酬開支)(附註25) | 83,709 | 54,25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7,372 | 5,729 |
| 營業税、增值税及相關附加税(附註(a)) | 21,381 | 21,624 |
| 服務器租賃開支 | 12,900 | 8,961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撥回 | _ | (3,968) |
| 核數師酬金 | 2,101 | 133 |
| 上市相關開支 | 18,875 | 3,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3,406 | 3,0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3,624 | 1,961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5,151 | 2,498 |
| 差旅費及招待費 | 4,700 | 1,791 |
| 其他開支 | 9,145 | 5,601 |
| | 524,153 | 332,548 |

(a) 適用於本集團的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如下:

| 種類 | 税率 | 徵税基準 |
|------------|--|---------------------|
| 營業税(「營業税」) | 3% |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收益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之前為5% | 提供網上遊戲相關諮詢 服務的收益 |
| 增值税(「增值税」) |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 為3%及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起為6% | 提供網上遊戲相關諮詢 服務的收益 |
| 城市建設税 | 7% | 實際營業税及增值税付款 |
| 教育附加税 | 3% | 實際營業税及增值税付款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金開支 | 30,163 522 1,322 | 20,435 245 474 |
| | 32,007 | 21,154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25.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69,017 | 46,366 |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3,405 | 7,03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7,372 | 5,729 |
| 其他 | 1,287 | 855 |
| | 131,081 | 59,981 |
| | 100,101 | 39,901 |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 14% 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花紅、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 僱員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人民幣千元 |
|-------------|-------------|--------------------------|------------------------|------------------------------|---------|
| 張偉先生 (i) | _ | 1,410 | 11 | _ | 1,421 |
| 戴志康先生 (ii) | _ | _ | _ | _ | _ |
| 高峻峰先生 (iii) | _ | 1,446 | 11 | 8,935 | 10,392 |
| 周逵先生 (iv) | _ | _ | _ | _ | _ |
| 都韶飛先生 (v) | 30 | _ | _ | _ | 30 |
| 張毅林先生 (vi) | 45 | _ | _ | _ | 45 |
| 蔡漢強先生 (vii) | 37 | _ | _ | _ | 3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 | | 以股份 | |
|-------|-------|--------|-------|-------|-------|
| | | 薪金、花紅、 | 僱員養老金 | 為基礎的 | |
| 董事姓名 | 袍金 | 津貼及福利 | 計劃供款 | 薪酬開支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張偉先生 | _ | 392 | 6 | _ | 398 |
| 戴志康先生 | _ | _ | _ | _ | _ |
| 高峻峰先生 | _ | 236 | 2 | 564 | 802 |
| 周逵先生 | _ | _ | _ | _ | _ |
| 郜韶飛先生 | _ | _ | _ | _ | _ |
| 張毅林先生 | _ | _ | _ | _ | _ |
| 蔡漢強先生 | _ | _ | | _ | |



(b) 董事酬金(續)

-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於上市後生效。
- (iv) 周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v) 郜韶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i)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c)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反映)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A ++ A A B B B B B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24 | 2,167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 45 | 3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642 | 3,759 |
| | | |
| | 5,411 | 5,963 |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_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_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列示(二零一二年:1名)。於二零一三年,其餘3名(二零一二年: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 八八市「九 | 八八市「九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314 | 1,847 |
|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4 | 1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187 | 3,759 |
| 其他僱員福利 | 16 | 16 |
| | | |
| | 4,551 | 5,63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薪酬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_ |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_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_ | _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26.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9,296 | 10,362 |
| 政府補貼(a) | 5,339 | 8,073 |
| 短期投資回報 | 4,837 | _ |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 854 | _ |
| 外匯虧損淨額 | (303) | (7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 | (41) |
| 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 | _ | (6,415) |
| 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 | | |
| 的攤薄收益(附註10) | _ | 941 |
| 其他 | (932) | (871) |
| | 19,082 | 11,347 |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27. 財務成本-淨額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2,018 | 510 |
| 財務成本 | | |
|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6,922) | (8,229) |
| 外匯收入/(虧損)淨額 | 3,266 | (3) |
| | (13,656) | (8,232) |
| 財務成本-淨額 | (11,638) | (7,722) |

28.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_ |
| 即期所得税 遞延税項(附註12) | 31,074 (1,851) | 44,809 (119) |
| | 29,223 | 44,690 |

(a) 開曼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28. 所得税開支(續)

(b) 香港利得税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税,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 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此外,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博雅深圳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二年:1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 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 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28. 所得税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税(「預扣税」)

根據適用中國税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 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税。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税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 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税前利潤 | 164,730 | 187,481 |
| 加: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77) | 1,341 |
| | 164,553 | 188,822 |
| 按25%税率計算的税項(二零一二年:25%) 税務影響: | 41,138 | 47,206 |
| 一免税項對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的影響 | (13,705) | (4,045) |
| 一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税率的影響 | (8,459) | 70 |
| 一因税率變動而對遞延税項進行重新計量 | (390) | _ |
| 一不可扣税開支 | 11,699 | 2,098 |
| 一超額抵扣的影響 | (1,060) | (639) |
| 所得税開支 | 29,223 | 44,690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i)) | 135,507 311,226 | 142,791 215,560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43.54 | 66.24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紅杉資本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以總代價6,000,08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805,000元)按每股0.9261美元的價格向紅杉資本發行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23)。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另一項先決條件,創辦人、紅杉資本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持有的本公司若干普通股(「受限制股份」)須受到歸屬條件及本公司購回權的規限,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為止。受限制股份須自動歸屬於創辦人,並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48個月內按月分為48等份解除限制,惟創辦人於歸屬時仍為本集團僱員。全部受限股份的歸屬將於上市後加速。

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上市前屬可歸還或然性質,故不視為發行在外而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剔除。假如該等股份並無交由本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為397,714,000股(二零一二年:360,000,000股)、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為每股人民幣34.07分(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39.66分)。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受限制股份與A系列優先股。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文附註20所述上市發生後可予或然發行,故其不可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受限制股份乃假設已予悉數歸屬及解除限制而對盈利並無影響。A系列優先股乃假設已自報告期初轉換為普通股,故純利乃調整至對銷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則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於報告期初至上市日期期間悉數歸屬且對盈利並無影響的限制已解除。假設A系列優先股已於報告期初至轉換日期期間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35,507 | 142,791 |
|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16,922 | 8,229 |
| | 4-0.400 | |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 152,429 | 151,020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311,226 | 215,560 |
| 調整受限制股份(千股) | 83,913 | 144,440 |
| 就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 111,827 | 129,577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 64,065 | _ |
|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 27,420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598,451 | 489,577 |
|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25.47 | 30.85 |

30.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9 元(相當於每股 0.112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股息總額約人民幣 65,640,000 元,惟須經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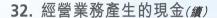
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最多為人民幣2,0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79,000元)。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164,730 | 187,481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撥回(附註 13) | _ | (3,968) |
| 一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的減值費用(附註26) | _ | 6,4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3,624 | 1,961 |
| 一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 232 | 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6) | 9 | 41 |
| 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5) | 47,372 | 5,7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 | , |
| 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26) | (9,296) | (10,362) |
| —短期投資回報(附註 26) | (4,837) | _ |
| 一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 (854) | _ |
| —A 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費用(附註27) | 16,922 | 8,229 |
| 一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177) | 1,341 |
| —攤薄收益(附註10) | `_ | (941) |
| —利息收入(附註 27) | (2,018) | (510) |
| —外匯虧損淨額 | 2,833 | 3 |
| | 218,540 | 195,47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一貿易應收款項 | (21,344) | (5,766) |
| 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45) | (7,482) |
|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454 | 34,179 |
| 一遞延收入 | 15,233 | 11,949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 227,138 | 228,357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6) | 12 | 41 |
| 出售虧損(附註26) | (9) | (41) |
| 其他應收款項 | (3) | _ |
| 出售的所得款項 | _ | _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18(d))。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i) 由董事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輝」) | _ | 209 776 |
| | _ | 985 |

北京奇虎與北京世界星輝的最終控制方為胡歡女士的配偶,胡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不再為 博雅深圳的董事。



3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兩個月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 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一年 | 7,392 | 3,48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385 | 969 |
| | 17,777 | 4,456 |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後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 後續事項。